鼓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

规划文本简本

组织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
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批 复 日 期 ： 2026 年 7 月

目　录

规划文本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保护规划 2
第三章　游赏规划 7
第四章　设施规划 12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10
第六章　相关规划与管理规定协调 1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加强鼓山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鼓山风景名胜区位于福州市中心城区东郊、闽江北岸，北至“牛道山-北垄”，东临“南洋村-茶洋顶-金圭翼-深坑里-燕雀水库-柴桥水库”，南侧和西侧边界均抵鼓山山麓，并与福州市三环快速路、机场高速公路(二期)相协调，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49.31 平方公里。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鼓山风景名胜区，是以摩崖石刻和千年名刹著称，以清凉世界和地质奇观为特色，集海丝文化与中外友谊文化于一体，以生态游憩、康体养生、文旅休闲和科考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近期规划期限为：2025-2030 年。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五条　资源分级保护

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控制保护，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见图 2-1）。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

一级保护区即为核心景区，主要为一级景观单元周边区域及重要的自然生态保护区，规划面积 12.688 平方公里。

2、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包括二、三级景观单元周边范围以及具有典型性景观的地区，规划面积 25.846 平方公里。

3、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范围是在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是风景名胜区重要的设施建设区或环境背景区，规划面积 10.777 平方公里。

第六条　资源分类保护

1、摩崖石刻景观保护

开展日常巡查、防护与修缮工作；开展建档、拓本和科考工作，定期举办研讨会；对文物进行清理、加固、防渗、抗藻等工作；依法加强保护管理，鼓山摩崖石刻保护范围内不进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2、地质遗迹景观保护

开展专项科考调查，建立保护管理数据库，同时严厉禁止有可能危害地质遗迹的任何活动，对已遭到破坏的山体，进行生态恢复和景观抚育。

3、植物景观保护

加强对区内野生动物、珍稀植物、古树名木等的普查，建立档案，制定保护条例；丰富色叶观花树种或柳杉等地方特征景观树种，促进森林植被的进展演替；制

定病虫害防御专项实施方案，完善检疫御灾体系。

4、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编制鼓岭老街、协和大学等专项保护规划；根据文物保护和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严格保护，妥善整治其周边环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应依法履行报批程序；严格履行宗教活动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重建审批程序，进行宗教场所建设不得破坏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生物多样性保护

严格遵循《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各项上位规划的要求，同时在风景名胜区内还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1）禁止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以及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的一切活动；（2）开展日常巡护活动，防止破坏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活动发生；（3）定期开展野生动植物野生种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和外来入侵物种等的监测活动；（4）根据科学研究，合理实施野生动植物迁地保护；（5）积极开展野生动植物收容救护活动；（6）建设项目可能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产生不利影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要依法征求国家或者省级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6、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栖息地生态环境保护

规划通过就地保护的方式，严格保护其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防止因为环境变化而引起的濒危风险。其中石鼓景区内喝水岩周边以桫椤、金毛狗蕨为代表珍稀濒危植物栖息生境已得到有效保护，并逐步形成风景名胜区内优质的的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生境；磨溪景区内沟谷通过人为活动管控，干扰较少，已形成适合兰科植物的阴湿生境，种群数量逐步增加；其他珍稀濒危植物零星分布于区域内的常绿阔叶林、针阔混交林中，规划要求加强巡护工作。此外，通过对森林区域的封山育林、林分改造，形成稳定的针阔混交林向常绿阔叶林过渡的生境，森林郁闭度的扩大、隐蔽性的提升，为珍稀濒危动物提供优质的活动、栖息和觅食环境，也为食物链的稳固提供了很好的空间。

第七条 建设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十种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

求。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 保护区	二级 保护区	三级 保护区
1.道路交通	索道等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自行车绿道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宣讲咨询	展览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5.购物	银行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小卖部、自动贩卖机	○	○	○
	商摊、商店	△	△	○
6.卫生保健	卫生救护站	○	○	●
7.管理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8.旅游服务设施	风雨廊亭、景观楼阁	○	○	○
	观景平台	○	○	○
	休息椅凳、景观小品	○	○	○
9.基础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设施类型		一级 保护区	二级 保护区	三级 保护区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水利设施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10.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要求实施分级生态环境保护。

表 2—2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绿化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达到Ⅰ级标准	达到Ⅱ类标准	优于 0 类标准	超过 90%
二级保护区	达到Ⅰ级标准	达到Ⅱ类标准	优于 0 类标准	超过 85%
三级保护区	优于Ⅱ类标准	达到Ⅲ类标准	优于Ⅰ类标准	超过 75%

风景名胜区内水源保护地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风景名胜区内湿地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九条　游人容量

风景名胜区日游人容量为3.93万人次，年游人容量约为1215万人次;日极限游人容量为8.49万人次。

第十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科学展示风景名胜区的摩崖石刻、名山名寺、地质奇观、山水江城、近代遗存、植物景观6大特色景观，编制解说系统专项规划，构建完善的解说设施。

第十一条　景区规划

1、石鼓涌泉景区

景区面积为12.41平方公里，规划以涌泉寺、摩崖石刻、千年登山古道、奇异的花岗岩地貌和特殊地形条件下的优美山水江城大观为突出景区特色，开展访古揽胜、文化体验、野外游憩等游赏活动。

2、凤池白云景区

景区面积为4.76平方公里，规划以奇崖险径、石壁嵯峨、岩洞壮观、翠谷绮丽为景区特色，开展揽胜探险、科普教育等游赏活动。

3、杉村鼓岭景区

景区面积为7.49平方公里，规划以千年柳杉、百年见证、清凉世界、中外友谊为景区特色，开展避暑休养、野外游憩、科普考察、文化体验、休闲度假等游赏活动。

4、白马渡鳝景区

景区面积为 4.70 平方公里，规划以深峡清溪、怪石灵秀、白马王尊、两岸共奉为景区特色，开展户外运动、文化体验、野外游憩等游赏活动。

5、南洋印翠景区

景区面积为 8.70 平方公里，规划以抗倭要寨、原野古村、山环水绕、溪涧如带为景区特色，开展休闲度假、野外游憩、文化体验等游赏活动。

6、磨溪剑峡景区

景区面积为 11.25 平方公里，规划以龙溪剑峡、碧潭飞瀑、千岩竞秀、万壑争奇为景区特色，开展野外游憩、科普考察、揽胜寻幽等游赏活动。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二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建立由三环路、绕城高速公路、福马路、化工路、东部快速通道、轨道交通 2 号线和县道 190 组成的外部道路交通体系，在晋安区、马尾区设置交通换乘枢纽。

2、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确定 9 处风景名胜区主要出入口，其中车行、步行综合出入口 5 处，步行出入口 4 处。

3、交通设施规划

风景名胜区外，在 9 个出入口附近，设置 4 处集中式停车场，5 处生态停车场；风景名胜区内，设置 1 处集中式停车场，7 处生态停车场，3 处枢纽站。

4、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游览路选线应随山就势，与自然景观相互协调，不宜有过长的路段暴露于主要观景面，道路宽度不宜超过 7 米，步行路路面材料使用自然环保材料，交通指示设施、指示标牌设计应与周围环境协调。

第十三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建设旅游服务基地 1 处（位于风景名胜区范围之外的鹅鼻-恩顶片区），游客服务中心 9 处（其中，南洋游客服务中心位于风景名胜区范围内，鳝溪、白马王庙、下院、磨溪、白云洞、协和大学、北岭和扣冰古佛游客服务中心位于范围外），旅游村 3 处，旅游点 3 处，服务部 35 处（见图 4-2）。并在旅游服务基地、游客服务中心入口等明显位置设置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徽志。

表 4－1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项目一览

旅游服务基地	旅游服务设施、餐饮设施、住宿设施、购物设施、卫生保健设施、宣传咨询、旅游管理设施、景区交通集散
游客服务中心	旅游服务设施、餐厅、旅馆、商店、门诊、宣传咨询、旅游管理、景区交通集散
旅游村	休憩亭廊、饮食店、小卖部、简易旅宿点、宣传设施、环卫设施、旅游公交站点、景观小品、

	通讯设施、中等旅馆、医疗设施、疗养设施、文博展览
旅游点	休憩亭廊、饮食店、小卖部、简易旅宿点、宣传设施、环卫设施、旅游公交站点、景观小品
服务部	饮食点、商亭、简易宣讲、旅游公交站点、景观小品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风景名胜区内规划疏解型行政村 13 个、控制型行政村 3 个，规划居民总人口 1350 人。

第十六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实施调控措施，疏解后的用地进行生态恢复和绿化，可作为旅游服务设施利用的居民点，要加强规划协调与控制，有效控制其发展规模；加强对控制性居民点村容村貌整治，居民点建筑及其他保留建筑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保持乡土风貌。

第六章　相关规划与管理规定协调

第十七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落实《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衔接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在实施环节的协调与管理，做好风景名胜区和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的协调控制，优化风景名胜区周边区域的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通过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协调、外围保护地带建设活动控制、景观视线通廊保护、重大基础设施发展协调、旅游度假区发展协调、基本农田保护协调、生态保护红线协调等措施和手段，推进城景协调发展。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批复后将按要求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一实施、管控。

鼓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



▲ 鼓山风景名胜区在全国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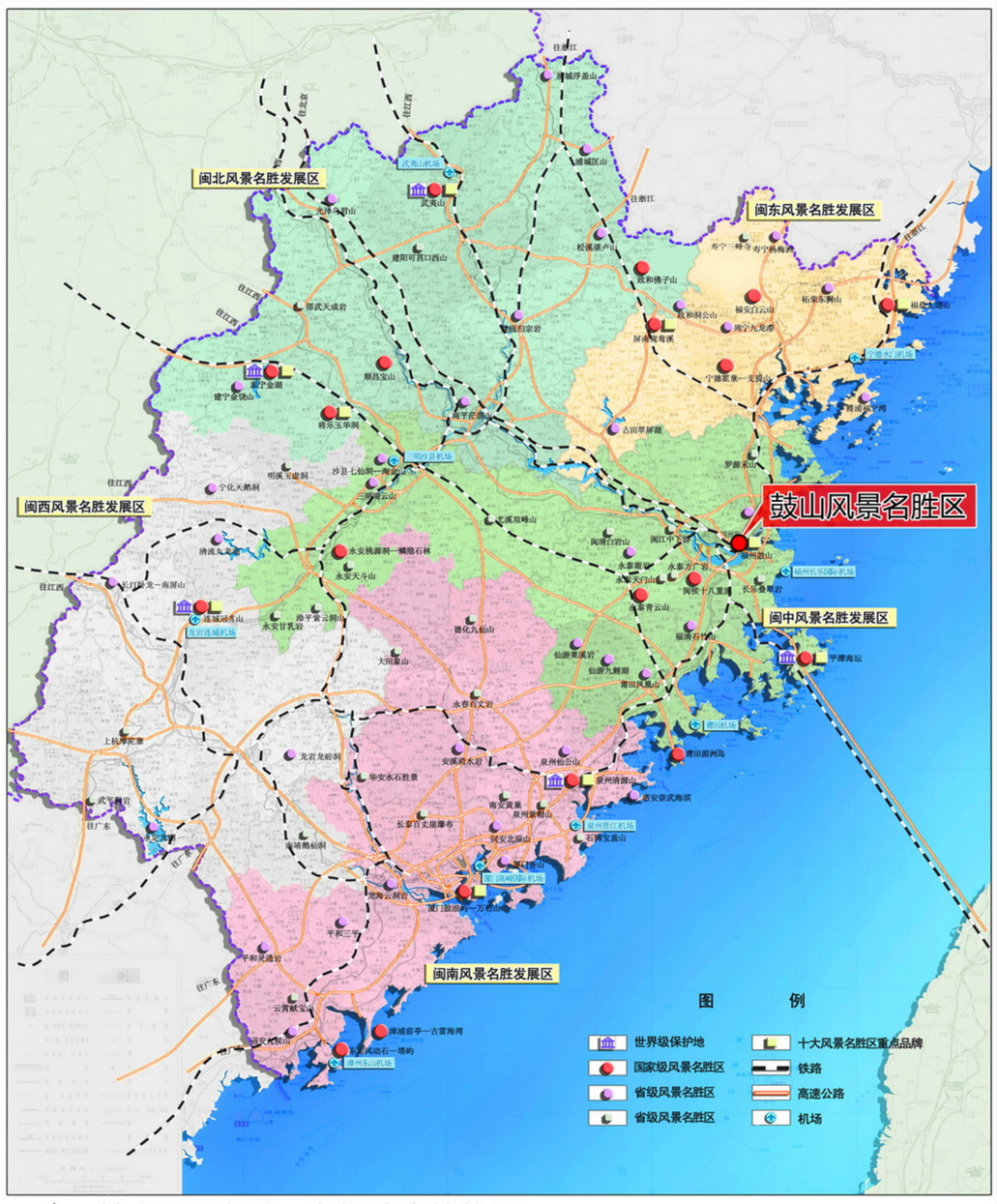

▲ 鼓山风景名胜区在福建省的位置

▼ 鼓山风景名胜区在福州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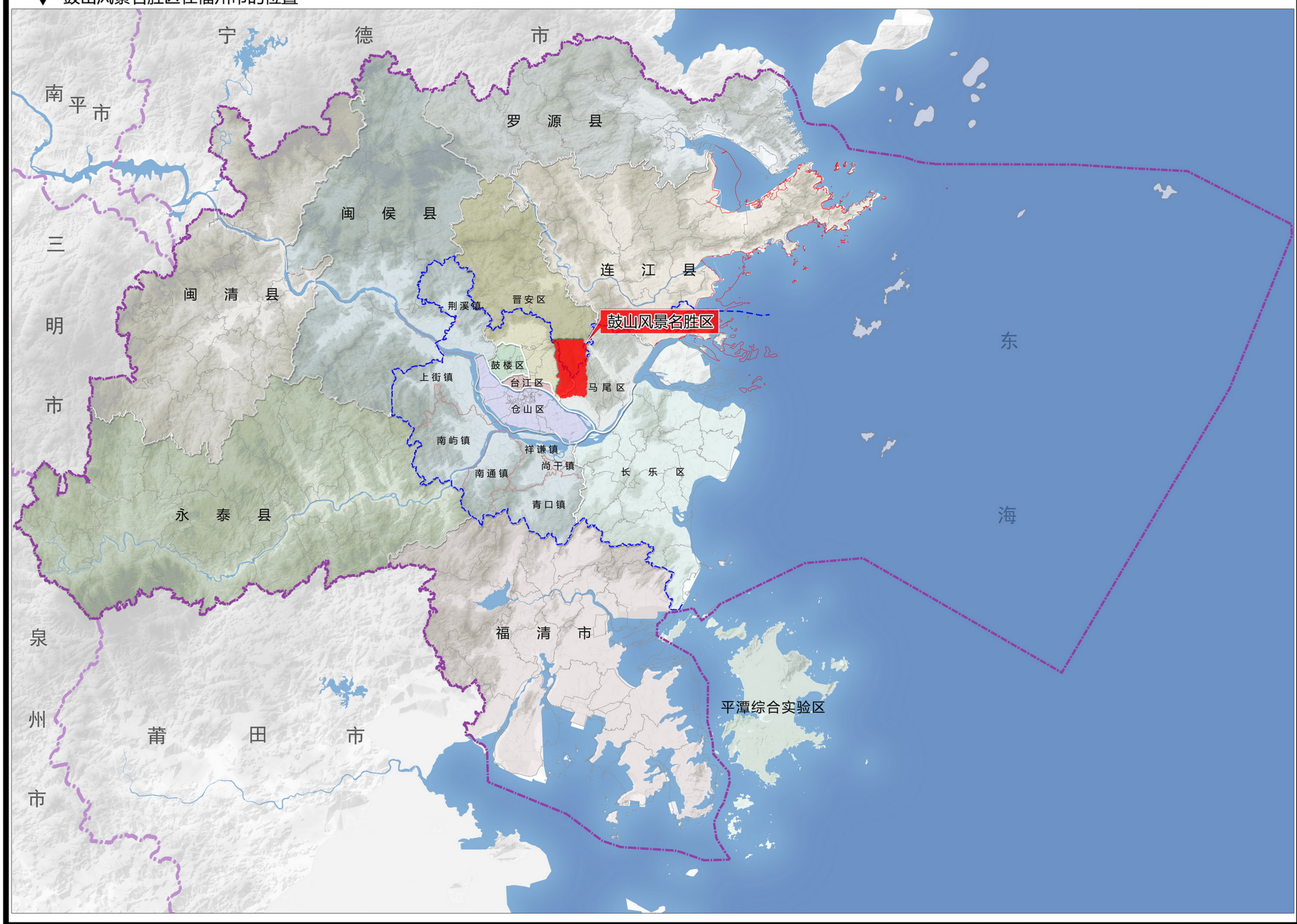

区位关系图

鼓山风景名胜区位于福州市中心城区东郊、闽江北岸，地理坐标东经 119° 21′ 39″-119° 25′ 20″，北纬 26° 01′ 56″-26° 07′ 31″，总面积为 49.31 平方公里，东西宽约 5.3 公里，南北长约 9.2 公里。鼓山自唐代以来就是福建省名山，风景名胜区内峰岩秀拔、峡谷清丽、溪涧纵横、植被茂盛，自然风光十分优美、生态环境颇为优越，以摩崖石刻、古寺名刹、优秀历史建筑等为代表的人文景观也非常突出。2002 年由国务院审定公布为第 4 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是以摩崖石刻和千年名刹著称，以清凉世界和地质奇观为特色，集海丝文化与中外友谊文化于一体，以生态游憩、康体养生、文旅休闲和科考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N W E S

图号 No. 0-1

2025. 11

编制组织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
鼓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承担编制单位：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鼓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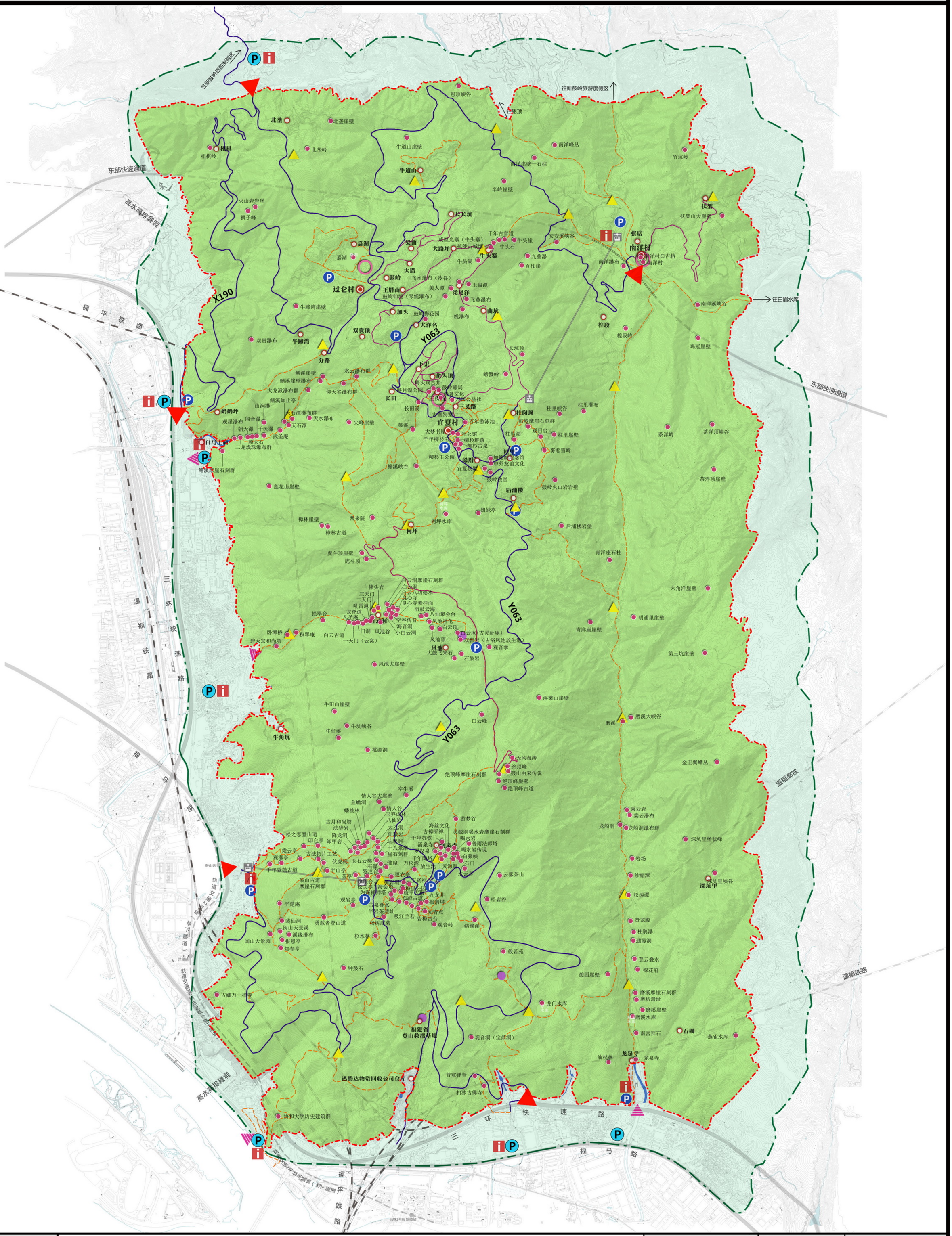

规划总图

图　例

- 水体
- 外围保护地带
- 车行游览路
- 村庄内部通道
- 步行游览路
- 景源
- 主入口
- 步行入口
- 景区外部停车场
- 景区内部停车场
- 游客服务中心
- 旅游村
- 旅游点
- 服务部
- 居民点
- 城市道路
- 缆车道
- 缆车站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外围保护地带界线
- 铁路线路在风景名胜区内出露地表的段落（高架桥）
- 东部快速通道在风景名胜区内出露地表的段落（高架桥及其交流匝道）

N

0　250　500　1000M

图号　No.

2025. 11

0-3

编制组织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
鼓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承担编制单位：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鼓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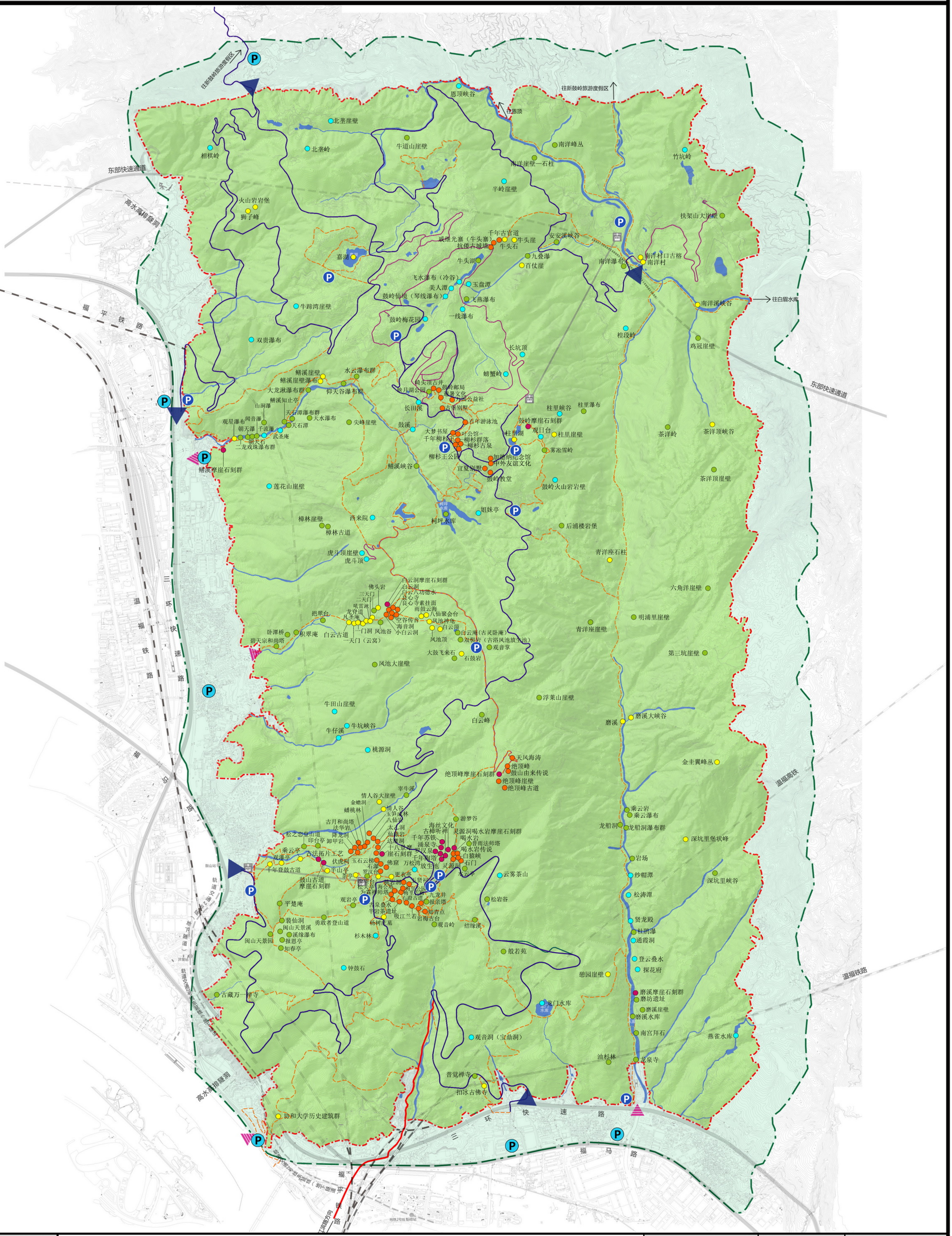

游赏规划图

图　例

- 车行游览路
- 村庄内部通道
- 步行游览路
- 无障碍休闲道
- 登山救援通道
- 缆车道
- 缆车站
- 景区外部停车场
- 特级景源
- 一级景源
- 二级景源
- 三级景源
- 四级景源
- 主入口
- 步行入口
- 景区内部停车场
- 水体
- 外围保护地带
- 风景名胜区边界
- 外围保护地带边界

N

0　250　500　1000M

图号　No.

2025. 11

3-1

编制组织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
鼓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承担编制单位：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鼓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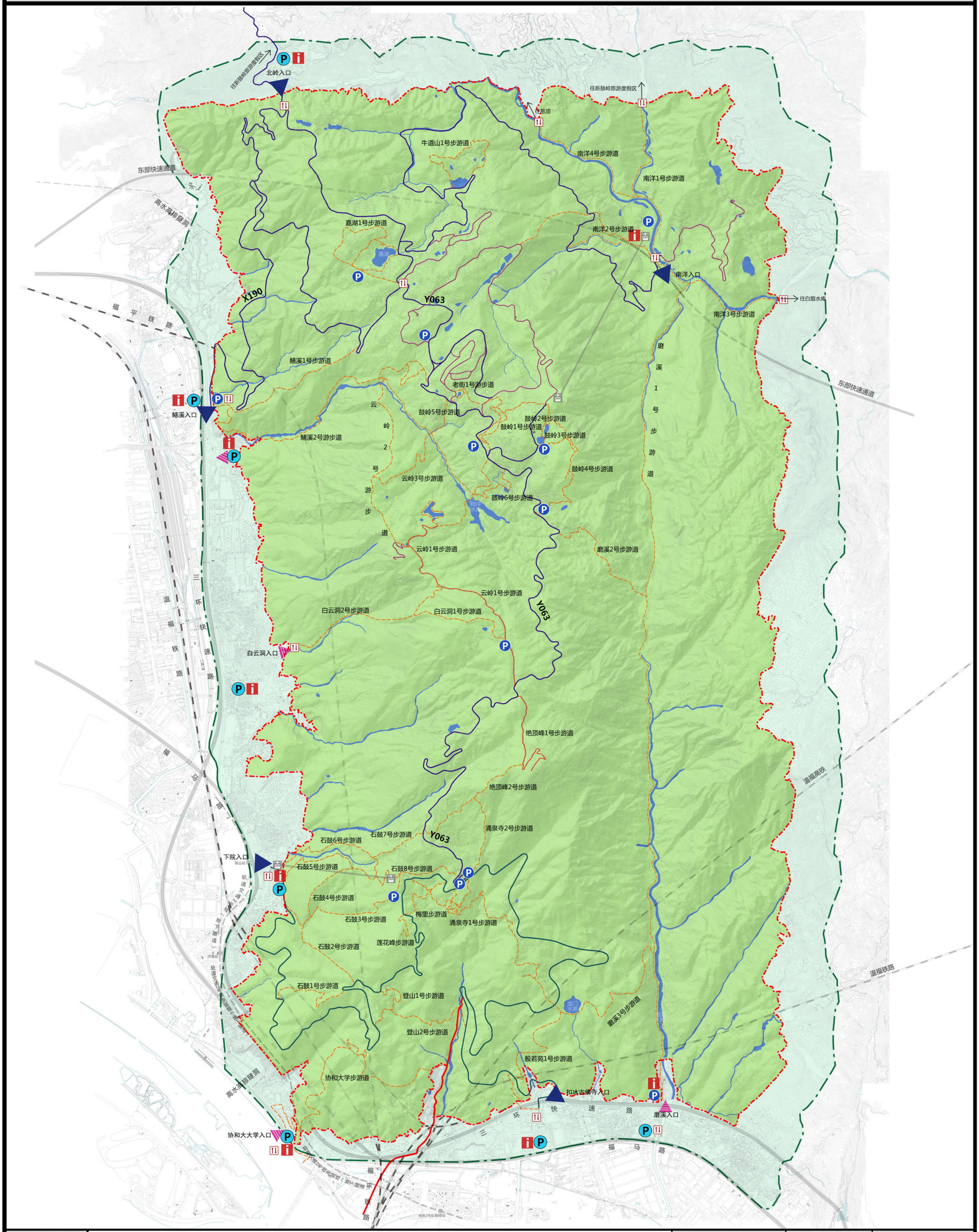

图　例

- 车行游览路
- 村庄内部通道
- 步行游览路
- 无障碍休闲道
- 登山救援通道
- 缆车道
- 缆车站
- 出入口管理站
- 游客服务中心
- 景区外部停车场
- 景区内部停车场
- 出入口
- 步行入口
- 城市道路
- 铁路
- 高水高排线路
- 水体
- 外围保护地带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外围保护地带界线

N

0　250　500　1000M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号 No. 4-1

2025. 11

编制组织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
鼓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承担编制单位：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鼓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　例

- 车行游览路
- 村庄内部通道
- 步行游览路
- 游客服务中心
- 旅游村
- 旅游点
- 服务部
- 水体
- 主入口
- 步行入口
- 外围保护地带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外围保护地带界线

N

0　250　500　1000M

图号　No.

2025. 11

4-2

编制组织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
鼓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承担编制单位：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鼓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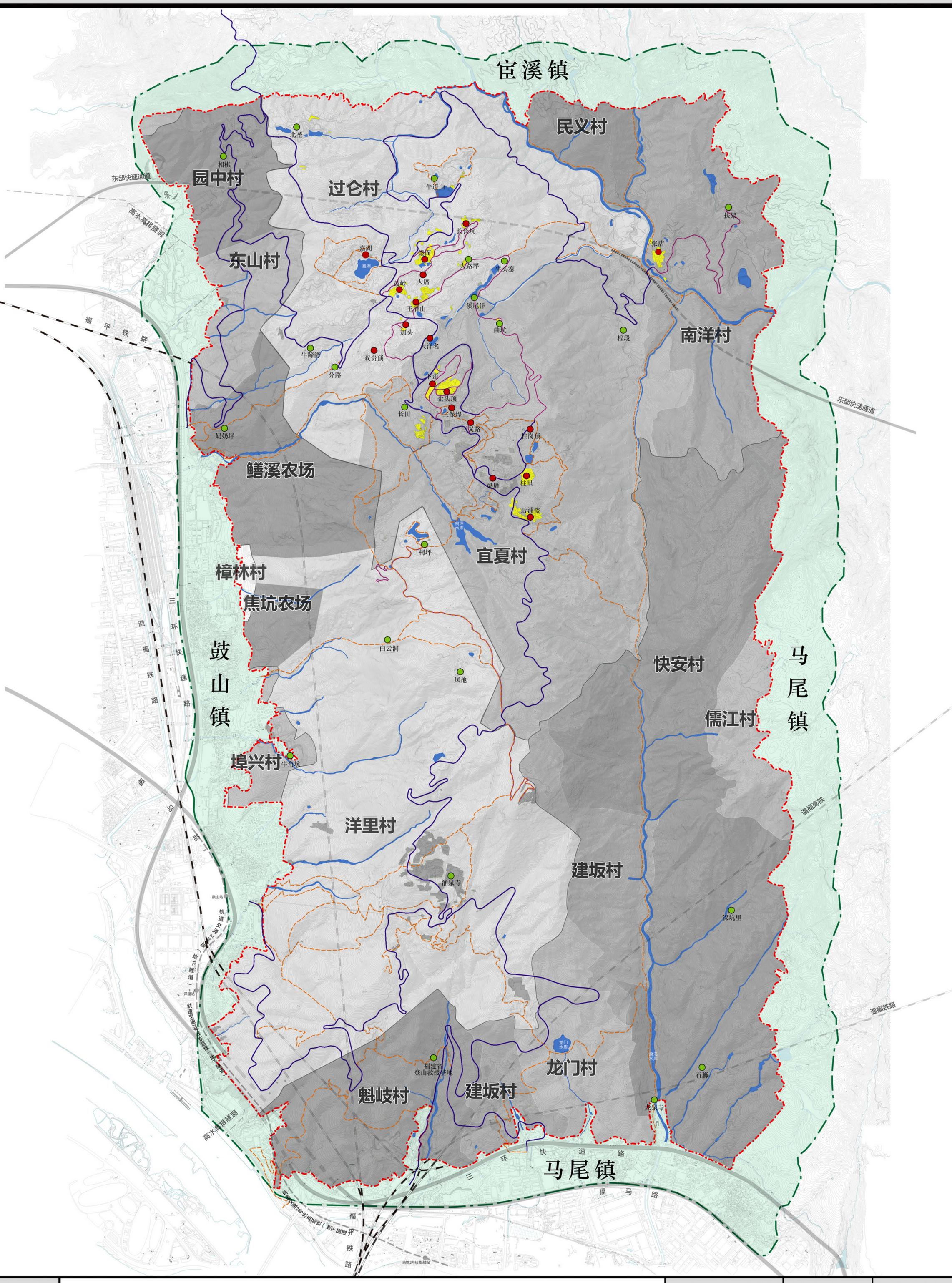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图　例

- 规划车行道
- 村庄内部通道
- 步行游览道
- 控制型居民点
- 疏解型居民点
- 水体
- 外围保护地带
- 规划村庄建设用地
- 乡镇界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外围保护地带界线
- 城市道路
- 铁路
- 高水高排线路

N

0　250　500　1000M

图号　No.

2025. 11

5-1

编制组织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
鼓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承担编制单位：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